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曹增梅

承租方:(乙方) 山东鑫动

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1、房屋坐落:甲方将位于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通达南路与永盛路交汇鲁南国际工业品采购中心2号4029室,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作之用。

2、租赁期限及用途:租赁期限 2024 年,自 8 年 20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20 日止。

3、双方商定年租金 20000 元,合同签订乙方即向甲方交纳 1 年的房租元,大写人民币: 20000

以后需在每年的到期日 30 天前缴纳下一年的租赁费。合同到期,如继续租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商定。

4、合同期内,乙方对于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费(安装电表) 税务、工商、环保、安全等一切配套设施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乙方无权转租或抵押,禁止租房内制售违禁、伪劣、假冒商品,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房租不予退回。租赁到期如不续租,乙方在租赁期内增加的配套设施不作价处理,应恢复原状。

5、合同期内,如因甲方整体出售。甲方需提前 3 个月告知乙方,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房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因乙方使用不当损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自行解决,正常损坏和修缮由甲方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损毁,互不承担责任。

6、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合同期满,继续租赁,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续签合同。

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曹增梅

电话: 15650208725

身份证: 371322199403152720

乙方: 山东鑫动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17682858781

身份证: 371322199401262715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